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深圳市中洲报关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Apple logo”、“Kingston TECHNOLOGY 及图”、“SANDISK” 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邮关知罚字〔2025〕525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中洲报关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MA5GGRM1XC
4	法定代表人	谢芳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1月1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9月27日，深圳市中洲报关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商9710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，跨境电商提运单号：47936089815，分运单号：DW250926020等5票，目的地：马来西亚。经海关查验，发现该批货物中有使用“Apple logo”标识的手机后盖778件、数据线50件，“Kingston TECHNOLOGY 及图”标识的U盘180件、内存卡180件，“SANDISK”标识的内存卡280件（以下称上述货物）。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苹果公司（美国）、金士顿科技公司、闪迪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20-92076、T2024-166598、T2024-162785）。

		<p>收到海关通知后，相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，确认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，并提交担保请求我关依法扣留。</p> <p>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用的商标，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“Apple logo”、“Kingston TECHNOLOGY 及图”、“SANDISK”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侵权货物共计 1468 件，价值人民币 8378 元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</p> <p>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书、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等为证。</p>
8	执法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三）》第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。</p>

9	处罚内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168 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